**教师实验带教行为规范手册**

一、实验教学是理论联系实际，培养学生实验技能和实践能力的重要教学环节之一。独立设置的实验课应有完整的实验大纲。在理论课中的实验章节，应编有相对独立的实验大纲。教学中应选用或编写适当的实验指导，严格按实验大纲进行，任课教师不得随意减少实验项目或实验内容。

二、实验课前，指导教师要认真设计和准备实验，所有实验项目均应经过预做、思考、分析实验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及解决的方法和措施，还要注意检查仪器设备的完好状况和器材药品的有效性，保证学生安全顺利地完成实验。要求学生预习实验，做好准备。

三、实验课中，指导教师必须在场巡视指导，登记考勤、随时纠正学生的不正确操作，解答实验中出现的各种问题。

四、实验课结束时，教辅人员应检查验收仪器设备及试剂药品，如有损坏遗失要及时处理。

五、实验完成后，指导教师应要求学生如实地撰写实验报告，逐一仔细批改，不符合要求的实验报告要退回学生重做。实验报告的批改必须认真做好记载，作为学生平时成绩评定的依据。

六、实验指导教师要重视实验教学内容和方法的改革，加强对学生创新思维和动手能力的培养，积极开设综合性、设计性实验，做好实验室开放工作，使学生的实验技能得到全面系统的培养。

广州医科大学基础医学实验教学中心

2007年9月